

第 57 期

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3 年 7 月 4 日

目 录

【经验交流】

西安市雁塔区探索建立网格化法律援助服务管理新模式

【经验交流】

西安市雁塔区探索建立网格化法律援助服务管理新模式

近日，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印发了《关于推行网格化法律援助服务管理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全面部署在全区建立网格化法律援助服务管理新模式，着力为群众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。

通知指出，建立网格化法律援助服务管理模式，旨在认真实施国务院《法律援助条例》和《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，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社会管理格局中依法维权、服务民生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，方便经济困难群众就近、快捷地获得法律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，打造“城区半小时、农村一小时”法律援助服务圈。

通知指出，网格化法律援助服务管理模式的主要内容是，一是组建网络。以雁塔区街道行政区域为基础，设置若干法律援助服务网格。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为一级网格，指导全区法律援助工作；以街道、区相关部门法律援助工作站为二级网格，以各村、社区为三级网格的网格化服务体系。全区共建立

二级网格 20 个，三级网格 213 个，确保网络机构全覆盖。二是配齐力量。组建法律援助服务团队，服务团队由 110 名专职律师、100 名法律援助志愿者、127 名社区工作人员、86 名村委会工作人员组成。三是明确职责。以一级网格为单位，落实“五个一”。建立一个法律援助服务窗口，建立一个完善的法律援助组织网络，建立一支过硬的法律援助服务团队，开通一条便捷的法律援助咨询专线，建立一个法律援助工作 QQ 群。以二级网格为单位，落实“六个一”。完善一个规范的法律援助工作站，每个工作站明确一个法律援助工作负责人，设置一个法律援助便民公示牌，一个法律援助宣传栏（宣传墙），建立一个法律援助工作台账，有一部法律援助公益广告宣传片进行播放宣传。以每个三级网格为单位，落实“七个一”。即每个社区（村）设立一个法律援助联络点，配备一名法律援助联络员，一名律师、一名法律援助志愿者；每个联络员都有一个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指南，每个志愿者每月到社区（村）服务一次，每个困难家庭持有一个法律援助爱心卡。

通知指出，网格化法律援助服务管理模式的运行方式是，一是区援助中心负责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审批和指派职责，街道及各相关部门法律援助工作站负责对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初审，接受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，承办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职责。各联系点负责了解、反馈相关信息。二是区法律援助中心制作网

格服务管理图表，将所有法律援助服务团队成员的信息均呈现在网格图内，以便为受援对象提供及时、准确、快捷的法律援助服务。三是以每个三级网格为单位，建立潜在受援对象数据库；每个网格的法律援助联络员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有效掌握困难群众的信息。区法律援助中心通过法律援助联络员反馈的信息，调动相应的服务团队成员，迅速、便利、及时地开展法律援助服务。

通知还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快推进实施、加紧建章立制三个方面对新模式的落实提出具体要求。

（据厅法律援助工作处提供材料整理）